校董会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审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策略事宜专责小组

1.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已开办十年,大学认为现时 是深入审视该学院宏观问题的适当时机。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 决定,通过成立专责小组及其职权范围与成员组成,以审视北京师范 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策略事宜。

转让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现有校园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按照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即将签订之谅解备忘录所列条款,将学院现有校园转让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并授权学院执行该谅解备忘录条款,及签订其他有关是次转让的法律文件。

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4 至 15 年度信托人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3. 校董会议决收纳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4 至 15 年度经审核 财务报表及信托人报告书。

2015至16年度优配研究金奖励计划拨款资助

4. 校董会议决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 一千零七十三万四千九百三十六元,以资助2015至16年度优配研究金 奖励计划。

非本地学生修读 2016 至 17 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校董会议决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2016至17学年,非本地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本科生课程及研究生修课课程、以及所有学生修读的研究院研究课程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维持不变。

2016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

- 6.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建议的 2016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 名单。大学现正征询各候选人接受此项荣衔的意愿;有关名单容后 公布。
- 校董会亦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建议,就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未能 亲身出席颁授典礼时大学应遵循的指引。

2016 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 8.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学位委员会建议,于 2016 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 荣誉博士学位予数位杰出人士。大学将于稍后公布 2016 年获颁授荣誉 博士学位人士名单。
- 校董会亦通过荣誉博士委员会建议,就荣誉大学博士候选人未能亲身 出席颁授典礼时大学应遵循的指引。

常务副校长及副校长(教学)遴选委员会

- 10.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常务副校长及副校长(教学) 遴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成及遴选安排,并知悉常务副校长的 英文职称随后由"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改为"Provost"。
- 11. 校董会通过上述成员组成时,认为遴选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获 委任。无论个别成员的职衔有何变动,其成员身份应维持不变,直至完 成整个遴选程序。
- 12. 校董会知悉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在符合遴选委员会成员延续性的规定有实际困难,通过:
 - (a) 遴选委员会成员延续性的规定(按以上第 11 段所述)不适用于由 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及香港浸会大学研究生会提名的学生委员, 唯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由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提名的新任及退任学生委员的承接 安排须作出妥善处理;及
 - (ii) 新任的学生委员须遵守遴选委员会已通过的决定及签署保密协议;及
 - (b) 遴选委员会有关学生代表的成员组成修订如下:
 - (i) 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主席或由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提名的 学生;及
 - (ii) 香港浸会大学研究生会主席或由香港浸会大学研究生会提名 的学生。

校董会成员的任命

13. 校董会经过详细讨论部分教职员和学生对「校董会教职员代表议席选举规则」中「有资格的教职员」定义的关注和意见,议决暂缓委任最近获选的教职员为校董会教职员代表成员,及同意重新检讨选举规则中「有资格的教职员」定义,亦会考虑大学社群的意见及在检讨过程中取得的法律意见。待有关检讨工作完成后,校董会将就有关资格及任命作出决定。